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汪若晴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84
傳真：02-8231-7885
電子信箱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7001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Z02D07700_107D2006825-01.PDF、
107Z02D07700_107D2006826-01.pdf、107Z02D07700_107D2006827-0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
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大陸委員會
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自107年11月6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07年11月6日陸港字第1070500606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180444模戳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70007918